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因激励对象谢德胜、焦玉晴、黎诗琦、祁悦、李晓明、李涛敏、万斌、张胜国、范宇、杨亚观、王书玲、曹涵、杨磊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内蒙古天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天祥”）提供担保，是因公司与内蒙古天祥现股东内蒙古丰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内蒙古天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而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公司无法解除对其担保，延续担保构成对外担保。内蒙古天祥现股东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保障措施。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内蒙

古天祥对外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刘来平、谷杨、章卫东

2020年10月9日